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7,289.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 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62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总市值约为3.15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 30,6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 28,700.00 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9.3.7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9.3.7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将全力开拓新业务，同时梳理现有业务，争取在业务层面实现显著增长或突破，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

2、针对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问题，截至本公告日，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款极不理想。对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目前已聘请律师依法进行追讨；

3、针对公司关联方江有归（原泰一指尚董事长、公司高管）、钱安（原泰一指尚董事、公司高管）及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投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向泰一指尚供应商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借款 900 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向泰一指尚投资企业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借款 940 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尚未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行为，公司正在寻求法律手段予以追究；

4、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结合自查工作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